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第四届民族题材电影剧本征集活动启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重要部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民族题材电影事业发展，中国少数民族电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电影家协会民族电影工作委员会、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促进会将共同举办第四届民族题材电影剧本征集活动。

一、主办单位

本次活动由中国少数民族电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电影家协会民族电影工作委员会、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促进会共同举办。

征集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少数民族电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剧本征集和评审组织工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8月10日—10月10日。

三、征集要求

- (一) 报送剧本应为民族题材电影剧本。
- (二) 剧本内容应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各族人民生产生活发生的巨大变化；展示各族人民亲如一家，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的精神风貌；体现各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所取得的突出成绩。
- (三) 鼓励现实题材创作，剧本应思想性、艺术性俱佳。

- (四) 本次征集活动不包括微电影、电视剧剧本。
- (五) 报送剧本应为未转让版权的电影剧本，作者须拥有无可争议的著作权。如系改编自他人的作品，须出具该作品著作权所有者授权改编为电影文学剧本的有效文字材料。如系真人真事改编，须附原型人物或当事人书面同意材料。建议作者酌情预先自行进行版权登记，保护自身权益。

- (六) 投稿者发送 word 文档至指定投稿邮箱：
minzujuben@vip.163.com，剧本最后须附作者信息（姓名、民族、年龄、单位、通信地址、电话、邮箱、身份证号码及主要创作经历）。如为多位作者，每位信息均需填写。

- (七) 联系人及电话：崔 壘，(010) 68937170。

四、剧本评选

（一）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成立评委会对参评剧本进行评选。

（二）主办单位将评选出若干优秀剧本、创意剧本、提名剧本，对获得优秀剧本和创意剧本的给予适当奖励。

（三）主办单位将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向社会推介入选剧本。

